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郑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董建根共同出资设立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，投资总额1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